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19年第12期
(总第125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朱洪武

主任:陈宇荣

副主任:乐家茂

委员: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曾宪孝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文中林 黎拥军

高耀

主编:乐家茂

编 辑:徐鹏飞 蒋 辉
蒋智林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通知
(永政发[2019]10号) (3)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60号) (6)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马路市场安全隐患专项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62号) (11)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全市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9号 YZCR-2019-01012) (18)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20号) (2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21号 YZCR-2019-01013) (3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59号) (37)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61号) (41)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通知

永政发〔2019〕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确定的永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1项）和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共计20人），现予公布。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制定规划，扎实做

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1.永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永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 1

永州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 21 项, 按类别排名, 类别内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县区
1	传统技艺	永州血鸭制作技艺	市直
2	传统技艺	黄阳司土陶制作技艺	冷水滩
3	传统技艺	湘南传统营造技艺	零陵
4	传统技艺	异蛇炖鸡制作技艺	零陵
5	传统技艺	大西门凉拌粉制作技艺	零陵
6	传统技艺	大盛月饼制作技艺	东安
7	传统技艺	石刻拓印技艺	宁远
8	传统技艺	宁远竹编	宁远
9	传统技艺	九嶷山酒酿造技艺	宁远
10	传统技艺	瑶族古方引子茶酿造技艺	双牌
11	传统技艺	牙山羊肉制作技艺	双牌
12	传统技艺	冷粑制作技艺	祁阳
13	传统技艺	道州土法榨茶油技艺	道县
14	传统技艺	黑糊酒酿造技艺	蓝山
15	传统技艺	瑶族刺绣	江永
16	传统技艺	蓝靛制作技艺	江永
17	民俗	柳子街熊氏孝爱文化习俗	零陵
18	民俗	柳子家宴	零陵
19	民俗	酒令	双牌
20	民俗	孝歌习俗	双牌
21	民俗	还盘王愿	江永

附件 2

永州市第七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共 20 人, 按类别排名, 类别内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申报传承人	性别	年龄	学历	项目名称	县区
1	欧阳平彪	男	36	大学	九疑派古琴艺术	宁远
2	李湘萍	女	61	中专	瑶族长鼓舞	江华
3	郑太平	男	61	初中	祁剧	祁阳
4	刘玉雄	男	63	初中	祁剧	祁阳
5	陈秋秋	女	42	高中	零陵花鼓戏	零陵
6	许桂莲	女	42	高中	祁阳小调	祁阳
7	王开莺	女	56	中专	零陵渔鼓	零陵
8	文林	男	72	大学	湘南传统营造技艺	零陵
9	黄翠兰	女	39	中专	瑶族织锦(八宝被制作技艺)	江华
10	毛刘军	男	36	初中	九疑木雕	宁远
11	郑金玉	男	50	高中	陶岭三味辣椒制作技艺	新田
12	赵海华	男	39	中专	永州血鸭制作技艺	市直
13	吕铮	女	55	大学	瑶族古方引子茶酿造技艺	双牌
14	周胜德	男	45	大专	道州土法榨茶油技艺	道县
15	赵开新	女	49	初中	瑶族刺绣	江永
16	罗振宏	男	49	中专	瑶族医药风湿骨痛“贴丹灵”疗法	江华
17	何艳新	女	79	小学	女书习俗	江永
18	李剑波	男	47	高中	黄阳司扎故事	冷水滩
19	肖振国	男	58	大专	柳子家宴	零陵
20	吴昊	男	56	大专	酒令	双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相关单位：

《永州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

永州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实 施 方 案

为推动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5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工作要求，到2020年，建成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涵盖全行业、全流程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监

督有力、权威高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 构建综合监管体系，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35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办发〔2019〕4号)，切实加强公立医院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引导民营医疗机构成立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推进“一岗双责”，筑牢监管底线。（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2.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经开区，下同）要把医疗卫生行业的监管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业主责，实行目标责任管理。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制定完善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医疗卫生质量控制组织的监管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监管主体责任。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医院章程，建立治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医保局）

4.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发挥行业组织的专业作用，建立行业服务行为自律机制。制定实施举报奖励制度，推动社会力量监督。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监督员，加强行风监督。健全完善全市卫生健康舆情监测平台和应对处置机制，支持媒体监督。（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文旅广体局）

（二）完善综合监管措施，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

程监管。

5.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二证合一”。全面公示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着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充分运用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网上行政审批；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动社会办医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实现“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目标。利用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校验和评审等关键环节，加强对从业人员资质和执业行为监管。加快发展市级卫生技术评估力量，发挥其决策支持作用。（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6.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安全监管。健全完善体系建设，协同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以自我质量管理为基础，健全内部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推行巡查、点评、约谈、处罚、通报五项制度，推进6S精益管理。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负责）

7.加强医疗相关产品监管。按照国家医疗技术管理标准要求严格开展分类管理。建立和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辅助用药和高值医用耗材跟踪监控、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管理制度。强化对医疗机构采购和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使用的监管和集中挂网阳光采购机制；将药械集中网上采购情况作为医院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之一，纳入目标管理及医院评审评价工作。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完善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运用信

市政府办文件

息化手段，扩大点评范围。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制度、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临床重点监控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实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公开。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

8.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全面实施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制度，通过规范医疗、完善医保、改革医药等政策联动，实行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资产监管，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率。严厉打击以医疗价格欺诈、虚假宣传、“医托”行骗、无证行医为主的非法行医行为，将其纳入市、县区政府综合治理重要内容。严格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依法依规惩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行为。加强平安医院建设，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安局）

9.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工作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对国家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行绩效考核和监管。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行为。（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10.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监管。在医疗卫生机构内建立党委主导、院长负责、党务行政工作机构齐抓共管的医德医风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三必须三不准”等相关制度。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严肃整治不合理检查、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治疗、不合理收费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严查重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医疗机构乱收费和“搭车”出售医疗辅助用品、保健品等谋利行为，促进行业作风根本好转。（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创新综合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水平和效能。

11.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制定完善医养结合、旅游体检、互联网医疗、健身休闲、食品保健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政策，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加强对文化旅游设施、旅游景点景区医疗救助保障的监管。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市卫健委、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永州银保监分局）

12.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健全完善执法监督履职标准，建立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制度。完善执法机构与行业主管部

门的信息通报、案件协查和办案联动机制，与司法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与行政管理协同联动，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事项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人员名录库，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建立完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不良诚信医疗卫生机构黑名单制度，强制严重违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退出医疗服务市场。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信用监管机制，全面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公开承诺、控费指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制度。（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14.大力推进智能监管和网格化管理机制。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加强信息采集分析，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利用智能监管信息开展医疗卫生风险监测与干预，实现事前预警、过程监控、结果评价的风险管控模式。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健全完善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充分发挥县乡卫生监督员和协管员，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卫生健康专干的作用，加强村、社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

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全面落实保障措施，确保综合监管有力有效。

15.加大考核和责任追究力度，建立权威有效的督察问责机制。建立由市卫健委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督察机制，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和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大问题报市人民政府，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承担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共同承担相应的责任。（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

16.加强法制宣传和舆论引导，着力提高执法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行政管理人员、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顾问等专业优势，不断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监管力量，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明确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的执法性质，强化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属地化管理，落实县委托乡镇（街道）执法改革。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保障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落实执法执勤用车和执法装备，加大对执法队伍、执法装备、技术培训和执法办案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满足执法工作需要。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优化人员结构。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牵头单位：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

市政府办文件

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永州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综合监管工作导和查处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明确职责分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监督执法，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院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民政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人社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督。

商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监管。

审计部门依法对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依职责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负责执业药师的管理，会同人民银行牵头负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教育、生态环境、住建、水利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和监管职责。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明确监管职责，厘清责任链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严肃查处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追责问责。要加大典型案例通报，形成有力震慑，提升监管实效。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马路市场安全隐患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永州市马路市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

永州市马路市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交通安全问题的重要工作部署，深刻吸取湘潭县“9·22”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规范全市各级城乡集贸市场经营秩序，集中整治、全面取缔以路代市、占道经营的马路市场，彻底消除马路市场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马路市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必须坚持一个原则，即：坚决依法取缔马路市场、规范城乡集贸市场、建立长效机制确保整治成效、有效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做到六个结合，即：统一领导与部门协作相结合，宣传教育与稳步推进

相结合，集中治理与长效管理相结合，法律手段与经济手段相结合，依法行政与服务群众相结合，改扩建与新建相结合。通过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全市城乡集贸市场建设管理工作水平，促进全市城乡集贸市场健康发展。

二、整治时间及范围

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结束。

专项整治行动范围包括全市境内在国道、省道、县乡镇道及农村其他重要交通干道沿线摆摊设点或“赶集”，堵塞交通、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的各类马路市场；在城区占用主次干道，严重影响交通秩序和市容市貌的各类马路市场。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 依法取缔或搬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马路市场。对位于长下坡、急弯及临水临崖等路段的马路市场，予以强制取缔或修路绕行；对位于国道、省道等主干道路的马路市场，予以强制搬迁，确保实现“摊清、人清、路畅”。〔县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经开区，下同）牵头，商务、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应急、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配合〕

（二）严格管控不能及时清退的马路市场。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马路市场，建立临时交通管制机制，在赶集时段对该路段进行临时交通管制，安排人员值守，禁止车辆通行，坚决杜绝马路市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商务、应急、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配合）

（三）加快农村集贸市场建设步伐，积极引导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马路市场搬迁转移。根据人民群众需求，结合乡镇、村规划，合理选择农村集贸市场建设用地，通过各种融资途径，尽量争取省财政补助支持，抓紧解决市场建设问题，新建、改建一批农村集贸市场。（县区人民政府，商务、发改、自然资源、住建、财政等部门配合）。加强农贸市场配套设施建设，在规划选址、用地安排、资金筹措、税费减免、工程报建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积极引导个体经营户和流动摊担入市经营，确保2020年年底前未取缔、未搬迁的马路市场全部搬迁进集贸市场。（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发改、财政、商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交警、住建、应急、城管等部门配合）

（四）建立健全农村地区马路市场长效管理机制。针对农村地区马路市场监管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长效机制，明确和落实监管责任，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场监管、商务、交通运输、公安

交警、住建、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配合）

四、工作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结束，专项整治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12月31日前）。全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召开专题会议，结合各自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进行全面安排部署。通过张贴通告，发放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播放村村响等手段，大力宣传整治内容和要求。要明确整治工作机构，在县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集中整治，对辖区内城乡集贸市场开展巡查，推进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1.2019年12月15日前，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对辖区内各类马路市场进行全面排查。按照隐患类别和道路分布情况分别造册、建立台账。根据马路市场排查情况，制定马路市场取缔、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和职责分工，建立城乡马路市场“直接取缔”、“暂时保留（严格管控）”和“即刻搬迁”的马路市场清单。

2.2019年12月15日起，对确有赶集传统且没有搬迁或转移条件，暂时不能关闭或搬迁的马路市场，要在赶集时段对该路段进行临时交通管制，安排人员值守，禁止车辆通行。马路市场未取缔、未搬迁之前，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不得停止实施，确保管控到位。

3.2019年12月31日前，对位于长下坡、急弯及临水临崖等路段的马路市场予以强制取缔。有条件修路绕行的，必须对马路市场实行临时交通管制，安排人员值守，禁止车辆通行。对位于国道、省道等主干道路的马路市场予以强制搬迁；对其他已建有集贸市场但还存在马路市场或附近无集贸市场但有条件可以转移到其他空坪隙地、闲置学校操场等地的马路市场，

采取断然措施，迅速全部搬迁进集贸市场或实施转移。

（二）统筹规划建设阶段（2020年3月30日前）。

由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组织对没有搬迁或转移条件的马路市场进行统筹规划，2020年1月30日前制定新建、改建农贸市场计划，参照《湖南省农贸市场改造规范》和《湖南省农贸市场建设项目验收规范》，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城乡马路市场搬迁和农村集贸市场建设方案，明确相关政策和建设标准、规范，督促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建设。

县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2020年3月30日前要依标准制定城乡马路市场搬迁和农村集贸市场建设方案，并加快实施。

（三）新建市场及搬迁阶段（2020年4月至9月）。依据建设方案，各县区人民政府督促所在乡镇（街道）作为农村集贸市场建设、经营管理责任单位，对照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城区和农村集贸市场建设，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验收，做到适时建成一批、验收一批、规范运营一批。

（四）规范管理及巩固提高阶段（2020年7月至12月）。

1.对已搬迁的各类市场（含城区集贸市场和乡村集贸市场），由市场所在地县乡人民政府采取发布通告、明确管理机构、完善管理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和综合执法等措施，依法依规进行常态化管理，并合理引导流动摊担入市经营。

2.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及职责规定，建立健全农村集贸市场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制定农村“赶集”管理办法，明确管理机构，落实监管责任。

3.继续加大整治力度，避免农产品交易旺季

出现反弹，将各项整治措施严格落实到位。各地组织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并认真总结，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4.市安委会将马路市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重点内容，严格进行考核。各县区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考核范畴，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在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明确相应的专项整治机构，加强对马路市场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县区负责、乡镇街道主抓、部门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和具体任务，组织专人做好相关工作，从确保交通安全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开展马路市场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真正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确保马路市场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搞好协作配合。马路市场专项整治牵涉面广，工作难度大，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务求取得实效。在整治工作中，要坚决做到五个统一，即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统一队伍、统一标识、统一执法。各部门在积极配合、相互协作、形成合力的同时，还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农村集贸市场的规划布点，负责推进农村集贸市场建设。公安交警部门负责马路市场取缔工作的执法保障，严厉查处抗拒执法的行为；负责指导、督促、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落实马路市场通行秩序管控工作，建立赶场赶集值守制度；负责以马路市场为重点，加大对农村地区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负责城区马路市场通行秩序管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督促乡镇人民

市政府办文件

政府和公路管养单位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清理，依法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违章建筑物。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城乡新建集贸市场的规划选址及办理用地手续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城乡集贸市场建设施工的审批和监管工作。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三) 强化舆论宣传。要利用各种形式宣传马路市场专项整治的目标任务，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有条件的要在集中整治期间在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及时报道整治动态，宣传整治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曝光反面典型，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市场管理的各项规定。

(四) 加强督导问责。集中整治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力量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坚决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决不姑息迁就。市安委办对各地专项整治情况不定期开展暗访抽查，发现应取缔未取缔、应搬迁未搬迁、暂时不能取缔或搬迁但管控不力的马路市场，按照《永州市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由市政府领导对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 严格信息报送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整治信息报送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2019年12月15日前，各县区将本地区马路市场调查摸底汇总表（附件1）、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及《城乡马路市场取缔、搬迁、临时管控实施计划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安委办；2020年3月15日前，将《城乡新建或改造农贸市场计划汇总表》（附件3）报市安委办；2019年12月26

日、2020年3月26日和2020年6月24日前向市安委办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小结。

联系人：徐宁；

电话(传真)：0746-8361278，18932490723。

附件：1.城乡马路市场调查摸底汇总表

2.城乡马路市场取缔、搬迁、临时管控实施情况汇总表

3.城乡农贸市场新建或改造计划汇总表

城乡马路市场调查摸底表

附 1

城乡马路市场取缔、搬迁、临时管控实施情况汇总表

县区：

县区：						总计
	位于长坡下 (处)	位于急弯路段 (处)	位于临水临崖 路段(处)	占国道、省道的 马路市场(处)	占县道、乡道的 马路市场(处)	
直接取缔						
暂时保留 (实施管控)	/	/	/	/		
即刻搬迁或转移 (有条件马上可实施)						

情况说明：（应取缔未取缔、应搬迁未搬迁，暂时予以保留的原因及管控情况）

注：1.暂时保留指有赶集传统且没有搬迁或转移条件，暂时不能关闭或搬迁的马路市场；对位于长下坡、急弯及临水临崖等路段的马路市场，应予强制取缔或搬迁，一时难实施的应在表中说明原因及临时交通管情况。

- 2.即刻搬迁或转移指具备条件（周边已建有农贸市场或可以转移到其他地方）立即可以搬迁的马路市场。

附件 3

城乡农贸市场新建或改造计划汇总表

序号	县区 (开发区、园区)	农村新建或改造市场计划		城区新建或改造 农贸市场计划 (处)
		新建农贸市场(处)	改建、扩建农贸市场(处)	
1				
2				
3				
4				
5				
6				
7				
8				
9				
...	...			
合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全市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9〕19号

YZCR-2019-0101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相关单位：

《关于促进全市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

关于促进全市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充分发挥我市交通区位优势，加快现代物流业基础设施建设，培育现代物流服务市场，推动全市现代物流业发展，构建大市场、大物流、大流通发展新格局，把我市打造成湘粤桂区域性现代商贸物流中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改委〈湖南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就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设立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资金

1.从2019年开始，连续5年从市产业发展及开放型经济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支持现代物流业发展，通过贴息、补助、奖励等多种形式，支持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物流园区（中心）建设、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城乡配送网络建设、冷链物流发展、物流标准化建设、物流企业建设和物流人才培训等，对物流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和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可以给予一定奖补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国家、省服务业引导资金。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应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额度资金专项用于现代物流业发展。

二、支持物流园区（中心）建设

2.支持物流仓储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园区（中心）、分拨中心的物流企业按照物流业规划新建标准仓储设施，实际建成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由受益财政按3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助；实际建成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由受益财政按2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助；实际建成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不足1万平方米的，由受益财政按1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助。支持将闲置建筑物依法依规改造为可利用物流仓储设施，改造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按实际改造面积由受益财政按15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助。物流企业开发新建或升级物流信息平台投资额在100万元及以上、且与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对接和数据开放共享的，由受益财政按实际投资额5%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支持创建国家、省级、市级物流（含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园区的单位，由受益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三、支持物流企业发展

4.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和支持工业、商贸、农业等与物流业联动发展，鼓励大型工业企业、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增加外包物流业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全球100强物流企业和国家5A级大型物流企业来永州设立物流分拨或配送中心，投资建设物流园区。对引进现代物流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在2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电子商务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不含

土地价款）的，按外来投资实际到位资金0.5%的标准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引进的世界物流100强、国内物流50强企业或行业领军物流企业，在项目投产并经发改、财政、商务等部门核实后另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在我市投资的世界100强、国内50强或国家5A级大型物流企业，自投产之日起，其所缴纳的税收连续三年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其所缴纳的税收连续三年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将物流企业总部或分拨中心、配送中心设在我市的实行一事一议另行奖励；对永商当年引进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且当年投产的商贸物流项目由受益财政奖励10万元。

5.支持物流企业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国家A级物流企业的评定，对首次获评国家“AAA”、“AAAA”、“AAAAA”级的物流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同一物流企业获不同等次的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首次获得中国仓储协会四星、五星仓储认证（含冷链物流评星），且符合物流规划布局的物流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对年度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20亿元、30亿元及以上的物流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40万、50万元。对推广使用标准化托盘的物流企业给予一定补贴。

四、加强用地保障

6.物流牵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纳入市级以上现代服务业或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中确定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重点物流项目新增

建设用地，在本地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优先安排。引导物流企业向物流园区集聚，凡经审批纳入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的物流企业项目用地，为生产配套的仓储物流用地，享受园区工业用地出让相关政策，其报建参照工业项目类办理相关手续。对为销售收入过 50 亿元的工业企业提供配套物流服务的企业，其用地需求予以优先保障。

五、支持人才培育

7.多层次培育物流人才，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依托高等院校由物流行政主管部门分期分批组织物流行政主管部门、物流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物流协会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支持物流企业引进高级管理人才、高端营运人才、核心技术人才，按照《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相关政策待遇，由税源地财政给予奖补。

六、优化发展环境

8.降低物流成本。全面落实物流税费调整政策，将房屋租赁费、过路过桥费和保险费等按规定纳入物流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支持物流企业总部机构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物流企业购置的专用运输设备、仓储设备等固定资产，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加速折旧条件的，可采用加速折旧的方法计提折旧，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物流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物流企业的仓储作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工业企业同等标准收取。涉及物流园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参照工业园区优惠政策执行。

9.深化金融服务。积极搭建银企合作平台，

引导金融机构对重点物流企业和项目给予信贷支持，并实行优惠利率。鼓励商业银行对建设中的重点物流园区和重点物流项目提供抵押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仓库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融资、全程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票据融资等业务创新，为物流企业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支持重点物流企业改制上市，对获评国家“AAA”级以上物流企业、挂牌湖南产权交易所“商贸服务专版”企业，优先纳入全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推动优质中小物流企业发行集合票据，满足中小企业的中长期资金需求。

10.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组织领导，成立永州市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协调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整合物流业管理职能，在市发改委加挂永州市现代物流业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牌子，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负责全市物流规划、项目推进、招商项目策划包装，督促落实有关扶持政策措施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协会作用，支持协会做好行业自律、调查分析、信息统计、技术标准和宣传推广、咨询服务、人才培养、理论研究、外引内联等方面工作，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及奖补办法，由市发改、财政部门根据本文件规定另行制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19〕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5年12月16日印发的《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永政办发〔2015〕53号)同时废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

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3.3 预警
1.1 编制目的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1.2 编制依据	4.应急响应
1.3 适用范围	4.1 应急响应分级
1.4 工作原则	4.2 应急响应行动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4.3 信息报告与发布
2.1 应急组织机构	4.4 应急监测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4.5 安全防护
2.3 专家（专业人员）组	4.6 应急响应终止
2.4 现场指挥部	5.后期处置
3.监测监控和预防预警	5.1 善后处置
3.1 环境危险源风险评估制度	5.2 事件调查
3.2 危险源的预防	5.3 评估总结
	6.应急保障

6.1 经费保障	
6.2 装备保障	
6.3 技术保障	
6.4 通信保障	
6.5 队伍保障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8.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实施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控制、减少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永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

件风险防范体系，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下联动，实行分类管理。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事发地政府和受事件影响的行政区域政府必须及时上报情况，迅速采取措施，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

(4) 依靠科技，依托专家（专业人员）。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科研工作，重视专家（专业人员）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强环境应急专家（专业人员）队伍建设。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永州军分区副参谋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武警永州支队支队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永州供电公司、省通信管理局永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市通信各公司（联通、移动、电信等）、衡阳车务段永州站、零陵机场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

- (1) 研究确定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和意见。
- (2) 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市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 负责发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4) 审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事宜。
- (5) 向市人民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6) 组织调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7) 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2.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1) 承担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贯彻落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3) 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及监测系统；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核查；指导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 (4) 建立和管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专业人员）库。
- (5) 完成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分析监测、放射源处置的技术支持，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会同公安部门查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永州军分区 协调驻永部队、武警参加抢险、救援。

武警永州支队 参加抢险救援，协助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秩序。

市公安局 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等引发的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市纪委监委 参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依照权限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现场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突发环境应急救援。经市政府授权，依法组织较大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指挥部指令，采取现场应急处置措施；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处置等，阻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一步扩大，防止爆炸；负责事故现场人员搜救、抢险作业和火灾扑灭工作。

市发改委 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参与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电力保障的有关协调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船舶、渡口（码

市政府办文件

头) 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及保畅通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协助收集、消除道路和水路污染物;组织协调船舶、港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建设、现场指挥部场所建设。

市城管执法局 指导制定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并协调实施协调和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供水。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以及中毒的医学诊断,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可能受影响的饮用水水质应急监测工作。

市教育局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

市水利局 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制定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水资源调度方案;参与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量、水位等实时监测。

市林业局 参与林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组织林业资源损害评估。负责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种的保护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农业污染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农业资源破坏情况的评估。

市气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区域的短、中期天气预报,及时提供气象监测信息。

市商务局 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市文旅广体局 协助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景区的游客疏散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负责解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市民政局 储备、管理和调配救济物资,负责受害群众的生活救济。

省通信管理局永州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通信畅通。

市通信各公司(联通、移动、电信等)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

国网永州供电公司 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正常用电。

衡阳车务段永州站 负责应急处置人员、物资的铁路运输工作。

零陵机场 负责应急处置人员、物资的空运保障工作。

2.3 专家(专业人员)组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由相关行业应急专家(专业人员)组成,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进行评估,为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4 现场指挥部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现场处置工作的主要内容:

(1) 提出现场处置原则、要求,依法及时下达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 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7) 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8) 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3.监测监控和预防预警

3.1 环境危险源风险评估制度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评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进行监测监控。

3.2 危险源的预防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对危险源单位进行监管，实施动态监控。

3.2.1 固定危险源的预防

(1) 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责任。

(2) 对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3)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体制、机制，制定和完善专项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4) 掌握应急处置技术，储备应急物资，完善应急设施，做好紧急应对准备。

3.2.2 移动危险源的预防

(1) 各职能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2) 加强对途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流域和事故多发路段移动危险源的动态监控。

(3)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加强管理，制定环境应急专项预案，掌握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应急

处置技术。

3.2.3 饮用水水源地的预防

(1) 市、县区政府要在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2)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3) 水源保护区管理部门和城市供水部门要制定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预防措施和保障措施。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具体发表流程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3.3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 发布预警公告。
- (3) 转移、撤离、疏散并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同时做好安抚工作。
- (4) 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及时报告污染物扩散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情况。
- (5)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

息，公布咨询电话。

(6)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7)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8) 突发环境事件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一旦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启用后备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同时，第一时间通知下游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避峰等准备工作。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相对应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现场勘查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严重性和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级。

4.1.1 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4.1.2 重大（II 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1.3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群众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人民币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1.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

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外设施内部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IV级应急响应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在县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加强对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监督，并协助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问题。

4.2.2 III级应急响应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立即建立与事发县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相关救援队伍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并提出处置建议；指导、督促县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立即指挥有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根据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召开专家（专业人员）咨询会议，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派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

置工作；在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毗邻或可能涉及的市通报情况。

4.2.3 II 级、I 级应急响应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县区立即启动相应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立即上报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在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3 信息报告与发布

4.3.1 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责任人应立即向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报告。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1小时内组织核查并向同级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在向同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可以越级上报。

4.3.2 报告内容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内容：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内容：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原则上要按日进行续报。

(3) 处置结果报告内容：在初报和续报的基

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3.3 特殊情况信息处理

(1) 突发环境事件的伤亡、失踪和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士，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按《永州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定办理。

(2) 需要国际社会援助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申请报省人民政府处置。

4.3.4 信息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隐患，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4.3.5 信息发布

按照事件级别，III 级、IV 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分别由市、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信息发布要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4 应急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在报告事件信息的同时，要迅速调度力量，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全力避免污染事态扩大，

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应急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1)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2)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控制、切断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减小环境危害，减少灾害损失。

(4)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为应急工作提供保障。

4.5 应急监测

4.5.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初期，根据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监测，并随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4.5.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有关规定。

4.6.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行政区人民政府负责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

- (1) 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2) 组织力量转移、撤离、疏散并妥善安置受威胁群众。
-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7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执行，应急响应终止应当满足下列之一：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露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3) 事件所造成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污染场地修复与处置等事项。

5.2 事件调查

按照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纪检监察机构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5.3 评估总结

市、县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性质、影响、责任、造成的损失及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问题、应急措施和过程等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

6.应急保障

6.1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予以保障。

6.2 装备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

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6.3 技术保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建立环境应急专家（专业人员）、危险化学品资料、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实现信息共享，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6.4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通信与信息线路维护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6.5 队伍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反应速度快、业务能力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专业队伍和社会力量，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饮用水源地应急快速监测和救援队伍等。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要加强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组织开展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演练1次。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附 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人类活动、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意外因素的影响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19〕21号

YZCR-2019-0101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相关单位：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2日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有序运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作用，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州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贷款、增值收益分配、流动性风险防控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我市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本办法所称职工是指与上述单位存在人事关系以及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或经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生效裁决、各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予以确认的与上述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包括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及港澳台同胞，不包括离退休职工、外籍职工。

职工个人及其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职工个人所有。

在本市就业的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申请自愿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制定实施。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管委会决

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监督的原则。

各县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是管理中心的派出机构，由管理中心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五条 管委会由市人大、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市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银行、银保监局、财政、审计、人社、工会以及职工、单位代表组成。管委会的成员中，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建设、财政、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占 1/3，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占 1/3，单位代表占 1/3。管委会主任由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人士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二）拟订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

（三）确定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受委托银行；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使用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五）确定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六）授权管理中心审批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申请；

（七）审议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

（八）审议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报告，研判风险预警状态，审批风险预警状态应对措施；

（九）审议管理中心提出的住房公积金呆坏账核销申请；

（十）审议管理中心拟向社会公布的住房公积金年度公报；

（十一）需要决策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使用等情况；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

（五）根据管委会的授权，审批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申请；

（六）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七）负责监测、分析、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及时向

管委会提交流动性风险报告，并根据风险预警状态制定、实施应对措施；

（八）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九）承办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中心应当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风险防控、档案管理等制度；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及手机公积金 APP 的维护运行和管理；按季向市人民政府报送住房公积金统计报表，定期向管委会和市财政局报送财务报告，并将财务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管委会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指定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管理中心应当委托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

管理中心应当与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章 缴存

第八条 住房公积金由职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分别缴存。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永州市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最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缴存比例不得高于 12%，不应低于 5%。

单位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须保持一

致；同一单位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应当相同。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行政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口径应保持一致，市、县区财政每年根据自身财力情况在预算编制方案中予以明确。

企业可根据单位的经济效益，在第一款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九条 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第十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一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管理中心先办理变更登记，封存个人账户。账户封存期间，在

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可提取。

第十二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机关在预算中列支；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费用中列支；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第三章 提取

第十三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离休、退休的；
-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四)出境定居的；
- (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六)无房户租赁住房用于本人居住的；
- (七)缴存人死亡、被宣告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的；

(八)管委会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审议通过的其他可提取情形。

第十四条 符合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七）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如有未还清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应首先用于归还贷款，剩余部分进行销户提取。

职工死亡、被宣告死亡的或被宣告失踪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符合第十三条第（一）、（五）、（六）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的最高额度不应超出以下限额：同一套房屋缴存人（包括配偶）的提取总额，不得大于支付所购住房的总价款、翻建（大修）自

住住房的实际支出、当期偿还住房贷款本息之和或当年实际支付的房租。

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管理中心开通对冲还贷后，借款人签约对冲还贷的应实行对冲还贷，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的，应从借款人还款账户内扣款还贷。其中：夫妻双方均为公积金缴存人时，首先提取借款人账户的住房公积金还贷，不足部分再提取配偶账户的住房公积金还贷，当夫妻双方提取的住房公积金仍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应从借款人还款账户内扣款还贷。

第十五条 管理中心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对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资料及资金额度进行审核；充分运用信息系统及手机公积金 APP，提高提取办理效率。申请人柜台办理时，在提取手续齐全情况下，管理中心应当场办理；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管理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四章 贷款

第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在职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七条 借款人申请个人住房贷款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连续按月缴交住房公积金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

(二) 具有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一定比例的首期付款，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国家、省规定的比例；

(三) 信用良好，具有较稳定的经济收入，并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四) 没有可能影响贷款偿还的债务；

(五) 具有合法有效的购买、建造、翻建、大修

自住住房的合同或协议及管理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 应当提供担保，必须具有管理中心认可的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已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及配偶，在没有还清贷款前，不得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八条 全市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统一标准，由管委会根据房价收入比及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率、流动性风险防控需要确定并适时调整。具体贷款额度由管理中心根据借款人及配偶家庭月收入、购房价款、抵押物价值和个人信用等情况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综合确定。

第十九条 借款人可先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价款，不足部分向管理中心申请个人贷款，但提取与贷款总金额不得超过购房价款。

第二十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年限最短 1 年，最长 30 年，一般不得超过借款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到国家法定离退休年龄的年限。

第二十一条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管理中心承担。管理中心不得为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

第二十三条 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予贷款的决定，并通知借款人。准予贷款的，经管理中心批准，手续齐备后，交于受委托银行，由受委托银行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贷款手续。

第五章 增值收益分配

第二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应当存入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并按照提取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管理中心管理费用、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

金的顺序进行分配。

(一)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的比例,按年末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2%计提。

(二)管理费用由管理中心按预算管理规定编制全年收支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管委会审议通过,从增值收益中上交市财政,由市财政拨付后使用。

(三)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扣除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余额,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上缴市财政,由市财政局根据市本级财政预算及管委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专项用于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第二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六章 资金流动性风险防控

第二十六条 建立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警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三级预警管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率(以下简称个贷率)小于85%(不含)为资金流动性正常运行状态,85%为预警临界点,达到和超过85%即进入预警状态。

(一)一级预警:85%≤个贷率<90%,资金净流量连续三个月为负数。

(二)二级预警:90%≤个贷率<95%,资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数。

(三)三级预警:个贷率≥95%,资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数。

管委会应制定住房公积金资金运行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管理中心应建立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监测、研判、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及时向管委会提交流动性风险报告,并根据风险预警状态制定应对措施,经管委会审核批准实施。

(一)进入一级预警,管理中心应加强对各项住房公积金业务指标的监控,密切关注资金流量、流向和流动速度、资产负债波动等情况,做好数据分析,为制定防范流动性风险资金筹措方案和贷款政策调整做好准备。

(二)进入二级预警,管理中心应进一步加强归集管理,实施使用计划管控,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适度收紧住房公积金贷款,控制现金流出。通过贷款轮候制、住房公积金贷款转商业银行住房贷款,缓解贷款资金压力。

(三)进入三级预警,管理中心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报管委会审批。通过调整提取额度和时间,提高首付比例和降低最高贷款额度,收紧异地贷款政策,全面控制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规模,减少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出数量和流出速度;继续采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转商业贷款等办法,筹措资金、保障需求。确保个贷率和资金使用率环比逐步回落直至解除预警状态。

第二十八条 启动风险预警响应防控措施后,管理中心应加强对各项业务指标的监控,关注资金走向,做好数据分析。当个贷率下降至下一区间稳定运行三个月后,结合资金供需发展趋势,综合研判流动性情况,调整响应级别,直至流动性恢复正常后解除响应措施;解除三级预警响应措施应由管理中心报管委会审批。

第七章 监督

第二十九条 管委会应进一步加强对决策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督促同级财政、人民银行、银保监、审计部门落实监督责任。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要加强对管理中心和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监督,审核管理中心编制的住房公积金和管理费用年度预算、决算和财务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增值收益分配、资金流动性风险防控管理、费用开支、财务

报告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也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检查。委托费用由市本级预算安排。

第三十一条 市审计局在一个审计周期内对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资金流动性风险防控及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进行一次以上专项审计。

第三十二条 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永州银保监分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受委托银行承办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和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第八章 罚则

第三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管理中心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缴存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责令其限期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逾期拒不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职工违反本办法规定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储存余额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中心应当追回所提金额，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管理中心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
(二)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
(四)委托管委会指定的银行以外的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

(五)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
(六)未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的；
(七)未按照规定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的；
(八)未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警和管理机制、及时向管委会提交风险报告、采取有效措施应对风险预警，致使住房公积金出现危机、遭受损失的。

第三十六条 管理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限期追回被挪用的住房公积金本息；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用住房公积金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住房公积金损失的。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均不得挪用住房公积金，违者移送有权监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房公积金，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政务处分。

第三十八条 管理中心违反财经法规的，由财政、审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08〕17号)废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59号

冷水滩区、零陵区、祁阳县、东安县、双牌县、道县、江永县、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永州市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全市铁路运输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完善铁路沿线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切实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努力防范和及时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遏制事故发生。

坚持问题导向，责任落实。紧盯铁路沿线风险隐患问题，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

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铁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整治责任体系。

坚持属地管理，统筹协调。坚持铁路沿线地方人民政府属地管理，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构建多方参与、共建共治的综合治理体系，推进治理举措落实落地。

坚持整章建制，标本兼治。制定完善铁路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将日常排查与专项检查有机结合，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建

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二、组织领导

成立永州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严兴德任组长，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永州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中国移动永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永州分公司、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广铁集团永州工务段、南宁铁路局桂林高铁、普铁工务段为成员单位，统筹协调推进我市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秦功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要比照市里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落实协调、调度、督查等职责。

三、责任分工

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含专用铁路，下同）经营管理单位是所属铁路路段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责任主体，负责铁路用地（红线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铁路用地（红线外）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建档，加强协调处置和监控，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国家铁路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并积极配合整治。

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统筹本行政区域内铁路安全相关工作，承担铁路用地（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以及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

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平改立人行通道、公铁平交口

平改立、铁路防护栅栏封闭建设协调，负责指导各级投资主管部门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予以审批、核准和备案。

市教育局在铁路部门的协调配合下，负责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和铁路沿线中小学校落实爱路护路和铁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行动。

市工信局负责城镇规划区范围内铁路两侧高大烟囱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负责指导依法查处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的行为，保障铁路无线电台正常使用，组织对铁路沿线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铁沿线各级地方公安机关与铁路公安机关维护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严厉打击盗窃、损毁铁路设施以及擅自设置道口、平交过道等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铁路沿线规定范围内爆破作业行为；适时开展铁路沿线突出治安问题重点整治行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县、区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铁路沿线规定范围内采矿行为，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地秩序；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查处在电气化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监督铁路沿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管理，以及城镇工程管线、综合管廊、城市道路与铁路交汇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城镇规划区范围内铁路两侧高大烟囱以及50米范围内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彩钢房塑料大棚等轻质建（构）筑物隐患问题排查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行立交通道两侧连接便道的建设安排，负责指导跨水铁路桥梁区域海事

安全管理工作，交通（公路）管养的公路铁桥梁和交通（公路）责任范围内的公路并行路段安全防护设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指导交通（公路）管养的下穿铁跨桥梁、涵洞的公路的限高、限宽标志设置及维护；协助铁路运输企业做好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内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等问题整治工作；负责指导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内禁采范围内采砂、淘金等问题整治工作，会同国家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设置河道禁止开采区；负责指导与铁路交叉的水利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工作；负责高速铁路沿线地下水开采取水许可，禁止在高铁线路外侧起 200 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铁路沿线农业生产、养殖、农业大棚地膜等隐患整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与国家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运输安全生产协调机构；负责指导铁路沿线生产、加工、储存、销售烟花炮竹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等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并将隐患整治纳入市安委会督办、考核、问责。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开展铁路沿线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城镇规划范围内工程管线、综合走廊、城市道路与铁路交汇工程的运行维护管理，铁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没有履行报建手续的彩钢房、塑料大棚等轻质建筑物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城市道路跨越铁路桥梁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维护铁路沿线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秩序。

移动、联通、电信永州分公司负责指导本行

业铁路沿线通信电缆、杆塔等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国网永州供电公司负责指导铁路沿线电力企业所属的 220 千伏及以上电缆、杆塔等设施隐患问题排查治理工作。

四、整治目标及进度安排

用一年多时间，到 2020 年底，解决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完成人行通道平改立，同时完成全线防护棚封闭。二是完成铁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和保护区内的问题整改。三是完成公路跨铁路桥维修维护、防护设施建设，跨河铁路防碰撞设施建设。

近期，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活动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分隐患排查自纠、督导整改和验收总结等三个阶段进行。

（一）隐患排查自纠阶段（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5 日）

高铁沿线各相关部门、成员单位对照“工作目标”内容开展自查，落实责任，全面整改高铁沿线环境问题；全线实施封闭、绿化或保护性利用；细化落实《关于建立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的意见》精神，制发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实施文件，落实“双段长”工作制。

（二）督导整改阶段（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

牵头部门、成员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实行挂牌督办，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广铁集团永州工务段、南宁集团桂林工务段联合组成督导检查组，对活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失责部门进行约谈。

（三）验收总结阶段（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

牵头部门、成员单位以挂牌督办的问题为重点，对整治活动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广铁集团永州工务段、南宁集团桂林工务段联合召开工作总结会，通报全线整治活动总体情况，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

1.落实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铁路运输企业、铁路专用线经营管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主体责任，做好铁路用地（红线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铁路沿线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处置，保证铁路运输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要求2019年11月拿出平改立人行通道全部方案和人行通道工程设计，2019年底完成招标，2020年底完成平改立人行通道建设，2020年底完成防护棚封闭。同时接受国家铁路监督管理机构、地方政府的监督和指导。

2.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要把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带头抓好工作落实。

3.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责要求，进一步细化本行业本领域涉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员，建立完善制度机制，指导协调市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和任务，督促各项工作落实。

（二）完善制度机制

1.完善路、地协调联动机制。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要会同国家铁路监督管理机构、铁路运输企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确定牵头部门，定期研究部署本地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和路地职责衔接问题，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

2.实行隐患整治销号制度。对排查出的铁路沿线安全隐患问题，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会同国家铁路监督管理机构、铁路运输企业建立整改清单，明确整改部门、整改措施、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对隐患问题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实行隐患整治销号制度。

3.建立长效机制。积极推进铁路安全管理地方立法工作，建立政府统筹、部门协作、铁路运输企业负责、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的铁路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推动铁路安全管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突出工作重点

1.强化高速铁路沿线安全管控。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突出铁路安全保护区内的私搭乱建、沿线彩钢瓦和塑料薄膜等构筑物侵限搭接铁路接触网等重点，狠抓高铁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和措施落实。根据管理需要合理划分路段，实行“双段长”工作责任制，铁路沿线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铁路运输企业各指定一名相关负责人作为段长，负责巡查、会商、处置及上报信息等有关工作，“双段长”要定期巡查负责线路，建立巡查记录和问题台账，及时处置并上报情况，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影响高速公路安全运行的隐患问题。

2.加快铁路安全通道建设。铁路运输企业要根据铁路沿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出行需要，因地制宜建设好天桥、涵洞等穿越铁路的安全通道。在管好铁路道口安全通行秩序的同时，有计划地对既有铁路平交道口实施立交改造，改造工程投资以及后续管理、维护等依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深化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要充分发挥护路联防工作机制作用，全面加强护路联防工作措

施，落实铁路护路联护责任制，推进铁路沿线护路联防实行网格化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严防发生影响铁路安全的重特大案(事)件。

铁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要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本地区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监督指导实施方案。市政府将新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集中整治工作纳入 2019 年重点

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进行考核。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不重视、工作不力、未按要求落实整治措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规定，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因工作失职造成事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9〕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30日

永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实施 方 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确定第四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19〕88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试点工作在我市全面落实，加快推进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

断满足全市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事业的指示精神，坚持

“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全面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强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基础性地位，重点解决经济困难的失能、失独、空巢、留守、高龄等特殊老年人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切实提升广大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强化政府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的主导责任，认真履行规划引领、政策扶持、行业监管、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职责，为特困供养老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老人、建档立卡贫困老人和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人、空巢留守老人、高龄老人以及计生特殊家庭老人提供兜底服务和政府购买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激发社会活力，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二)坚持需求导向，优化服务、提升质量。坚持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以解决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问题和短板为重点，通过改进养老服务供给方式，推动养老服务资源向居家和社区集聚。坚持“市场化、专业化、优质化”的工作思路，积极引进省内外养老服务品牌机构，扶持培育本土养老服务机构，大力发展战略社区嵌入式、小型化、连锁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大力发展战略邻里互助、结对互助、互帮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大力扶持以配餐送餐、代购代买、护理陪伴为基础的居家上门服务。通过强化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质量，为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个性化的市场养老服务。

(三)坚持改革创新，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以深化“养联体、医联体、安联体”的永州养老“三联体”改革创新为统领，整合养老机构、卫生健康、文

化旅游、精准扶贫、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和社会组织等部门资源和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推动养老机构与居家和社区、基层医疗与居家和社区、线上与线下、传统与智能等养老资源整合、服务融合、管理聚合，形成统一开放、多元参与、竞争有序、均衡发展的养老服务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市养老服务“三联体”全面建成，机构养老、医疗康复、居家养老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融合发展；城市养老和农村养老同步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信息化为抓手、医养相融合的具有永州特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建立；广大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得到市场及时响应，特别是特困供养、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经济困难失能失智等城乡贫困老年人养老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探索出符合永州实际，服务方式灵活多样，社会力量竞相参与，人民群众满意认可，具有可复制、可推广意义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经验模式。

服务网络进一步拓展。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管理和服务网络。市、县(区)建立社会福利中心；街道建立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社区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乡镇依托农村敬老院建立农村综合养老服务平台，村建立村级养老服务中心。形成 15 分钟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圈，实现城市社区和农村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和助老服务实现全覆盖。

服务供给进一步丰富。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进一步优化，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远程服务等现代科学技术在养老服务中得到广泛应用，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便民服务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得到市场及时响应。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建立，“养联体”基础进一

步夯实。

医养结合进一步紧密。深化医养签约合作，积极强化居家和社区养老与医疗、康复、护理结合，全面推进基层护理中心（站）建设。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养老床位，推进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健康管理率达 70% 以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达 100%，‘医联体’建设进一步提速。

安全监督进一步完善。建立具有智能定位、紧急救援、自动报警等功能的居家养老呼叫系统，逐步实现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家居接入安联体远程综合监管中心，“安联体”系统进一步健全。

服务队伍进一步专业。建立服务规范的专业养老服务队伍，培育发展党员干部、爱心人士、低龄健康老人、留守妇女以及各类社会组织踊跃参与的养老志愿服务队伍。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形成一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知名品牌。

服务成效进一步显现。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基本清单制度，将为特困供养、建档立卡、城乡低保、经济困难失能失智等城乡贫困老年人和城市空巢、农村留守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老年人、高龄老年人提供的服务事项逐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制度、定期探访制度全面建立并落实。

四、重点任务

（一）科学合理规划，确保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有序推进。开展老年人基本信息调查、能力评估、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等工作，建立失能、失独、空巢、留守、贫困、高龄、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建档立卡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基本信息筛查和能力需求评估基础数据库，并逐步实现与卫健、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数据互联互通。

编制《永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0—2025 年)》和《永州市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0—2030 年)》，明确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主要指标和实施途径，分级规划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合理布局设施功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含管理区、永州经开区，下同)〕

（二）完善政策体系，确保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健康发展。加强市级层面的政策指导，以《永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为总揽，构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对政府兜底保障、政府购买服务、社会资本参与、老年人福利、服务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金融信贷、财政投入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制定出台永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服务质量规范等标准，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开展标准化建设。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行业监督、行业自律体系，将养老服务兜底保障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有效结合。完善意外伤害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建设力度，确保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加大城乡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实现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按照人均用地面积不小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类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的，必须按照每百户 20 至 30 平方米的标准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

市政府办文件

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服务设施没有达到每百户 15 至 20 平方米标准要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养老服务用房。充分利用社区闲置资源,完善配套设施,开展老年人宜居社区和小区创建工作,稳步推进老年人居家养老家庭适老化改造。

到 2021 年底,每个街道建立 1 所以上的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每个社区建立 1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每个乡镇依托农村敬老院建立 1 个农村综合养老服务站,每个村建立 1 个养老服务站。(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养老服务和医疗服务相互融合。整合养老服务和医疗服务资源。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享受医保政策;对开展养老服务运营的医疗机构,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推动建立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周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急救、转诊等合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登记备案为养老机构或者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人床位数量。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康复服务,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托管养老机构,按规定报销医保诊疗项目目录内的康复服务项目。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支持医疗机构上门为老年人提供诊疗和康复服务。

到 2021 年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老年护理服务、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常住老年人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率达到 60%,其中 65 周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签约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

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人才支撑。鼓励和支持城乡劳动力参与养老服务,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参与养老服务的,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建设,依托市内高职院校和专业养老机构,大力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育一支稳定的高质量专业护理员队伍。

到 2021 年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有养老服务创业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培训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运营。发挥市场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主体性作用,加大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力度,鼓励和引导各类优质社会资源进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领域。发展各类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建立“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引入专业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鼓励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一照多点”运营模式,推进养老机构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延伸服务,实现居家、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无缝对接,支持家政、物业服务与养老服务相融合。结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村支两委”作用,充分发挥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村级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大力开展互助式养老服务。

到 2021 年底,城区新建的养老服务设施 80%以上由社会力量运营,冷水滩区和零陵区要引进或培育 3 家以上连锁运营机构、各县要引进或培育 2 家以上连锁运营机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办、市残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发展智慧养老,积极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平台互联互通和服务全覆盖,大力开展“智慧养老”。引进专业机构或者社会组织,运用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的运作模式,建立线上调度派工、线下提供服务的养老服务新模式。支持适合老年人智能化产品及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建立具有紧急救援、自动报警等功能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呼叫系统。建立养老服务监管系统,实现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9年9月—11月)。制定出台《永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召开会议部署改革试点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联动推进试点工作。

(二)组织实施(2019年12月—2021年10月)。市直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和任务分解,认真组织实施,加大协调力度,切实推进各项试点任务落实,每半年向市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并接受民政部、财政部试点工作中期评估验收。市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督办和考评机制,加大督办和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考核验收(2021年11月—2021年12月)。市直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汇总资料,配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做好迎接民政部、财政部考核验收工作。

(四)总结推广(2021年12月)。推广一批服务内容实、覆盖面广、社会参与度高、深受老年人欢迎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典型经验做法,引领和推动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向更高水平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永政办函〔2019〕33号)要充分发挥领导、统筹、协调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做好改革试点日常工作。各县区要相应成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分析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资金保障。加大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投入,市、县区财政要足额配套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专项资金,建立分级负担、基础补助与项目补助相结合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财政投入机制。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将55%以上福彩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宣传引导。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政策和重要性,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形成家喻户晓、广泛参与的共建局面。重点宣传一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各地的一些好做法,倡导社会各界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志愿活动,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养老消费环境。

附件:永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永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建立试点工作机制	1.成立市、县(区)两级试点领导小组； 2.制定出台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及职责，稳步推进试点工作。 3.成立市、县(区)两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市直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19年11月
2	制定政策	制定出台永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系列政策文件和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0年3月
3	建立试点经费保障机制	1.制定出台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 2.加强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所需资金财政配套力度，为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3.本级留存福彩公益金要安排一定数额用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2020年10月
4	摸清底数建立数据库	1.摸清老年人、养老机构、养老设施和养老服务情况； 2.建立失能、失独、空巢、留守、贫困、高龄、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建档立卡老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基本信息筛查和能力需求评估基础数据库。	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残联、市扶贫办、市卫健委	2020年12月
5	制定规划	制定《永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0-2025年》、《永州市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2020-2030年》	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委、市住建委	2020年6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推进医养结合	<p>1.全市常住老年人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率达到60%，其中65周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签约率达到100%。</p> <p>2.将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享受医保政策；开展养老服务运营的医疗机构，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政策。</p>	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
7	推进标准化建设	<p>3.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老年护理服务覆盖率达到100%；</p> <p>4.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卫生服务覆盖率率达到100%。</p>	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	2021年10月
8	推进智慧养老	<p>1.建立完善永州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服务质量规范、安全监管等标准体系；</p> <p>2.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制度。</p>	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6月
9	完善设施建设	<p>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服务全覆盖。</p>	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工信局	2020年3月
		<p>1.制定出台《永州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p> <p>2.每个街道建立1所以上的嵌入式社区养老机构，每个社区建立1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个乡镇依托农村敬老院建立1个农村综合养老服务平台，每个村建立1个养老服务站。</p>	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市扶贫办	2020年6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1.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人才使用、培训、评价和激励机制。 2.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率达到100%，有养老服务创业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培训率达100%。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0年6月
11	培育发展服务机构或组织	1.引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专业组织和机构； 2.孵化培育本土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3.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实行连锁经营； 4.城区新建的养老服务设施80%以上由社会力量运营，冷水滩区和零陵区要引进或培育3家以上连锁运营机构、各县要引进或培育2家以上连锁运营机构； 5.全面建立“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21年10月
12	发展农村养老	1.开展农村敬老院提质改造三年行动； 2.推进农村敬老院延伸服务； 3.推进互助式养老服务模式发展； 4.发挥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	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残联	2021年10月
13	组织考核验收	迎接民政部、财政部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部门的考核验收。	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1年10月
14	总结推广	推广一批服务内容实、覆盖面广、社会参与度高、深受老年人欢迎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成功做法，引领和推动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向更高水平发展。	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1年10月